

#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保荐机构”）作为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光电”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东旭光电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322号文《关于核准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1,104,928,457股股票，发行价格为6.2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49,999,994.53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08,073,597.53元。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105007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根据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投向福州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平板显示玻璃基板生产线项目，全部用于建设第8.5代TFT-LCD玻璃基板生产线项目。

####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存放情况

#####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集中存储管理，并且公司、项目公司、保荐机构与专户所在银行均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及三方监管协议中相关条款规定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总额 (万元)	累计投入金额 (万元)
福州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第 8.5 代 TFT-LCD 玻璃基板生产线项目	690,807.36	10,848.01
合计	690,807.36	10,848.01

## 3、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 账户余额 (元)
中信银行北京富华大厦支行	3,505,180,805.56
中信银行北京世纪城支行	3,427,065,316.74
合计	6,932,246,122.30

##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本着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选择合适的投资期限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进度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

### 1、资金来源及投资额度

公司本次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2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 2、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运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不涉及投资境内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有偿证券及其衍生品，以及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且

符合以下条件：

- (1) 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2) 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 **3、投资期限**

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

### **4、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购买投资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投资产品的名称、额度、期限、收益率等。

## **四、公司对低风险、固定收益、保本型产品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的管理**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要求：可实时赎回，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在此基础上，公司对低风险、固定收益、保本型产品还做出下列具体管理规定：

(一) 公司将在低风险、固定收益、保本型产品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相同方式续存，续存资金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经过，并通知保荐机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 公司不得以低风险、固定收益、保本型产品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设定质押。

(三) 公司上述低风险、固定收益、保本型产品账户不得直接支取资金，也不得向《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之外的其他账户划转资金。公司如需支取资金，上述低风险、固定收益、保本型产品必须转入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通知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五、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通过低风险、固定收益、保本型产品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使用募集资金的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适度的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六、审议程序

本次东旭光电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第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规定。

##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东旭光电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第八次董事会、第八届第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广州证券同意东旭光电本次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

武 健

---

王洪伟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9日